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一）保险生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以上；
- （二）年出栏生猪达 3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不足的可以村、社等单位统一投保；
- （三）投保猪只为断奶仔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生猪品种在本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生猪体长 55 公分（含）或体重 10 公斤（含）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生猪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以及地方县政府规定的禁养限养区之外。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的结算周期内保险生猪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价格是指约定结算周期内发布的生猪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市场价格数据采集渠道及采集方式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nynct.sc.gov.cn/nysc/>）发布的数据为准；

（二）以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价格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

目标价格采用与市场价格采集方式相同的价格采集渠道和采集方式，参考前三年出栏时生猪价格的平均值和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五) 保险生猪不符合投保条件或生长和管理异常。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个月（含）为保险合同的观察期，保险期间结束之日起1个月（含）为保险合同的延展期；观察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延展期内的保险事故，视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生猪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生猪出栏时的平均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约定生猪出栏时的平均重量和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保险期间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及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批次赔偿金额=（该批次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该批次出栏生猪平均市场价格）×约定生猪出栏时的平均重量×该批次保险生猪实际出栏数量或约定出栏数量×（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单一批次赔偿金额

出栏批次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实际出栏数量低于约定出栏数量时，以实际出栏数量为准；当实际出栏数量高于约定出栏数量时，以约定出栏数量为准。

不同批次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双方约定的生猪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